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等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奖励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回购数量为 16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52 元，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27 号）。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 165000 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528,487	74.66%	165,000	137,363,487	74.63%
其他内资持股	137,528,487	74.66%	165,000	137,363,487	74.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05,250	2.93%		5,405,250	2.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123,237	71.72%	165,000	131,958,237	7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87,320	25.34%		46,687,320	25.37%
人民币普通股	46,687,320	25.34%		46,687,320	25.37%
三、股份总数	184,215,807	100.00%	165,000	184,050,807	1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